（10）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）的（2026 年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《青山有“鹭”才是家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《青山有“鹭”才是家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